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表述與達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補充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前，應連同招股章程一併閱讀補充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告所述之股份發售之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之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其中部分。本公告所述之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登記。有關證券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及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例之登記規定獲豁免者除外。證券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TIL ENVIRO LIMITED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0)

公告

茲提述該公告、招股章程及補充招股章程。

延遲上市及確認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股份延遲於聯交所上市，其原定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發生。待下述確認手續完成及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預計上市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開始。

將發售價訂於原發售價範圍以下

本公司經諮詢獨家賬簿管理人並經計及當前市況後，已將發售價訂為新發售價，即0.58港元，低於招股章程所披露原發售價範圍。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由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訂立釐定新發售價的定價協議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協議簽立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導致股份發售時間表出現延遲。

補充招股章程

為使合資格申請人及其他潛在投資者能夠考慮新發售價的潛在影響，本公司刊發補充招股章程，以為合資格申請人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更多資料。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招股章程，而合資格申請人及潛在投資者應連同招股章程一併閱讀補充招股章程。

有意落實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須於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的指定期間就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的所有(而非僅部分)公開發售股份確認其申請。相關確認程序將載於補充招股章程「確認申請」一節。

確認申請表格可於(1)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2)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3)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下文「公開發售包銷商地址」及「收款銀行相關分行」兩節所載列的任何地點索取。(使用**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將收到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以電郵方式發出的確認申請表格副本，連同補充招股章程的連結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的經修訂時間表第(1)項所述的公告。)合資格申請人僅可透過有效填妥及遞交確認申請表格而確認申請。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閣下必須於補充招股章程規定的期限前確認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倘閣下已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有效申請，但並無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程序確認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閣下將被視為不繼續進行申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該公告」)、招股章程及補充招股章程。

延遲上市及確認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股份延遲於聯交所上市，其原定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發生。待下述確認手續完成及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預計上市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開始。

將發售價訂於原發售價範圍以下

誠如該公告所述，繼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由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及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修訂至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599港元及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後，本公司經諮詢獨家賬簿管理人並經計及當前市況後，已將發售價訂為新發售價，即0.58港元，低於招股章程所披露原發售價範圍。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由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訂立釐定新發售價的定價協議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協議簽立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導致股份發售時間表出現延遲。

補充招股章程

為使合資格申請人及其他潛在投資者能夠考慮新發售價的潛在影響，本公司刊發補充招股章程，以為合資格申請人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更多資料。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招股章程，而合資格申請人及潛在投資者應連同招股章程一併閱讀補充招股章程。

經修訂股份發售時間表

已有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有意落實申請的申請人須按照下列經修訂時間表，就彼等根據公開發售所申請認購的所有（而非僅部分）公開發售股份確認其申請。

經修訂的股份發售時間表（附註1）如下：

- (1) 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tilenviro.com** 刊載
刊發補充招股章程的本公告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 (2) 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申請表格將在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tilenviro.com** 刊發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 (3) 合資格申請人可全數確認
彼等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的
公開發售股份的期間（附註2）：
 - (a) 就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或使用白表eIPO服務作出申請的
合資格申請人而言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b) 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
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作出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而言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4) 於本公司網站 **www.tilenviro.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水平及
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或之前
- (5) 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
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
多種渠道(包括本公司網站
www.tilenviro.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查詢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
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起
- (6) 於 **www.iporesults.com.hk** (或
英文版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
中文版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查閱公開發售分配結果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起
- (7) 就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
申請寄發／領取股票或將股票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或之前
- (8) 就根據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
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申請(包括未確認的申請)
寄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及
寄發／領取退款支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或之前
- (9)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若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另行刊發公告。

2. 倘香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合資格申請人可確認就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申請的最後期限將延後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上述任何警告訊號並無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倘上述時間表所述的日期有任何延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3.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於(i)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及已失效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書。」

確認申請

為使已根據申請表格提出有效申請的申請人(「合資格申請人」)的申請不會遭拒絕受理，須收到相關合資格申請人通過正式填妥合資格申請人用以確認其申請的確認申請表格作正面確認。倘已遞交確認申請表格，則該項確認必須(並將會)適用於有關合資格申請人獲分配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

任何確認一經作出將不得撤回。

合資格申請人如欲確認其申請，須不遲於經修訂時間表第(3)項所列的期限前按下列方式作出行動。並無按指定方式確認其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所作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公司不會因延長股份發售時間表或延長股份發售時間表後或其他理由就申請股款(包括任何退還申請股款)支付任何利息。

確認申請表格可於(1)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2)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3)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下文「公開發售包銷商地址」及「收款銀行相關分行」兩節所載列的任何地點索取。(使用**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將收到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以電郵方式發出的確認申請表格副本，連同補充招股章程的連結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的經修訂時間表第(1)項所述的公告。)合資格申請人僅可透過有效填妥及遞交確認申請表格而確認申請。

(a) 就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使用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而言

為確認申請，申請人必須：

1. 填妥確認申請表格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必須與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所填的相同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編號)，並於確認申請表格簽署。就聯名申請人而言，所有聯名申請人必須填妥確認申請表格，並於確認申請表格簽署，方為有效；及
2.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將填妥的確認申請表格交往下文「收款銀行相關分行」一節所述的任何分行。

透過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及／或並無於申請表格提供其名稱及地址的合資格申請人，應向彼等的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查詢彼等可發出申請確認指示的最後期限，而該最後期限或會早於上述經修訂時間表第(3)(a)項所列的期限。合資格申請人若無法於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所定限期前發出確認指示將不一定能確認彼等的申請。倘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未能根據確認所列程序確認申請人的確認，則申請人的確認將不獲接納，而本公司及任何與公開發售相關的人士對任何相關虧損概不負責。

(b)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

為確認申請：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合資格申請人可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以確認彼等的申請。有關合資格申請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的互聯網廣播訊息或致電2979 7888的「結算通」電話系統尋求協助，以查詢有關詳情；及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合資格申請人可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以確認彼等的申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可查閱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廣播訊息，以查詢有關詳情。如有查詢，彼等可致電中央結算系統熱線2979 7111。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應向彼等的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查詢彼等可發出申請確認指示的最後期限，而該最後期限或會早於上述經修訂時間表第(3)(b)項所列的期限。合資格申請人若無法於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所定期限前發出確認指示，則未必能確認彼等的申請。倘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未能根據確認所列程序確認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則有關申請人的確認將不獲接納，而本公司及任何與公開發售相關的人士對因此招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有關確認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程序的詳情載於補充招股章程。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閣下必須於補充招股章程規定的期限前確認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倘閣下已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有效申請，但並無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程序確認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閣下將被視為不繼續進行申請。

本公司確認，除補充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招股章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後，概無重大變更及重大新事項出現。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更。

承董事會命
TIL ENVIRO LIMITED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Lim Chin Sean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Lim Chin Sean**先生；執行董事為**Wong Kok Su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于文先生、**Hew Lee Lam Sang**先生及譚家熙先生。